

協助公務機關換裝LED 之方案規劃

台電公司

106.09.27





目錄
content

- 壹 依據
- 貳 背景說明
- 參 原構想方案
- 肆 建議方案
- 伍 配套措施
- 陸 需釐清問題

壹、依據

- (一)依能源局規劃，公務部門依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，自107年起增加自編預算額度，於108年完成既設螢光燈具全數LED化，預估抑低照明尖峰負載36.4萬瓩。
- (二)106年9月11日會議中，張政委提出請台電公司研議於107年6月前統一採購並協助換裝LED燈具，其所需之經費約143億元，並由電費中回收之可行性。

貳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105年底公告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，已規定照明應逐年汰換成節能燈具(電子式安定器T5燈具或LED)，並至108年12月21日止，全面禁用傳統鐵磁式安定器螢光燈具，各單位最遲應於108年前編列相關之預算。
- 二、按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」，執行機關計約7,900所，包括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及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(市)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及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等單位。
- 三、依據能源局預估，前述單位既設T5/T8/T9螢光燈具約716.5萬盞，換裝LED燈具以每盞2,000元計算，所需經費約143.3億元。

參、原構想方案

一、方案內容：

106年9月11日會議中，張政委提出請台電公司研議 於107年6月前統一採購並協助換裝LED燈具，其所需之經費約143億元，並由電費中回收之可行性。

二、檢討：

(一) 經費來源正當性

編列經費，納入電價公式回收，須經過電價費率審議會討論，且公務機關未自行編列換裝LED預算，由台電公司補助，相當全民買單，恐因正當性不足，招質疑而無法認列；另依本公司106年二期重估估計，預計106年底累積虧損將再擴大為1,494億元，實不宜再增加政策負擔。

(二) 電價回收可行性

台電公司107年度因燃料成本大幅增加，在每次電價調幅3%之限制下，已未能充分反映燃料成本上漲，本案之支出應無法由電價調整回收。

(三) 耗費人力龐大

由於換裝LED燈具數目龐大，以台電公司目前人力實難以執行，若以發包委外辦理，受限於政府採購法，備標時程太長，勢必無法於107年完成。

肆、建議方案(1/3)

一、已於107年編列預算或預算可自行勻支之單位，自行辦理採購安裝

已依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編列107年度預算或預算可自行勻支之機關學校，於107年前完成換裝。

肆、建議方案(2/3)

二、由各機關學校調查換裝需求並自行辦理採購安裝，所需經費向台電申請先行墊付

(一)因經費未及於107年編列之機關學校，可就需求金額向台電公司申請先行墊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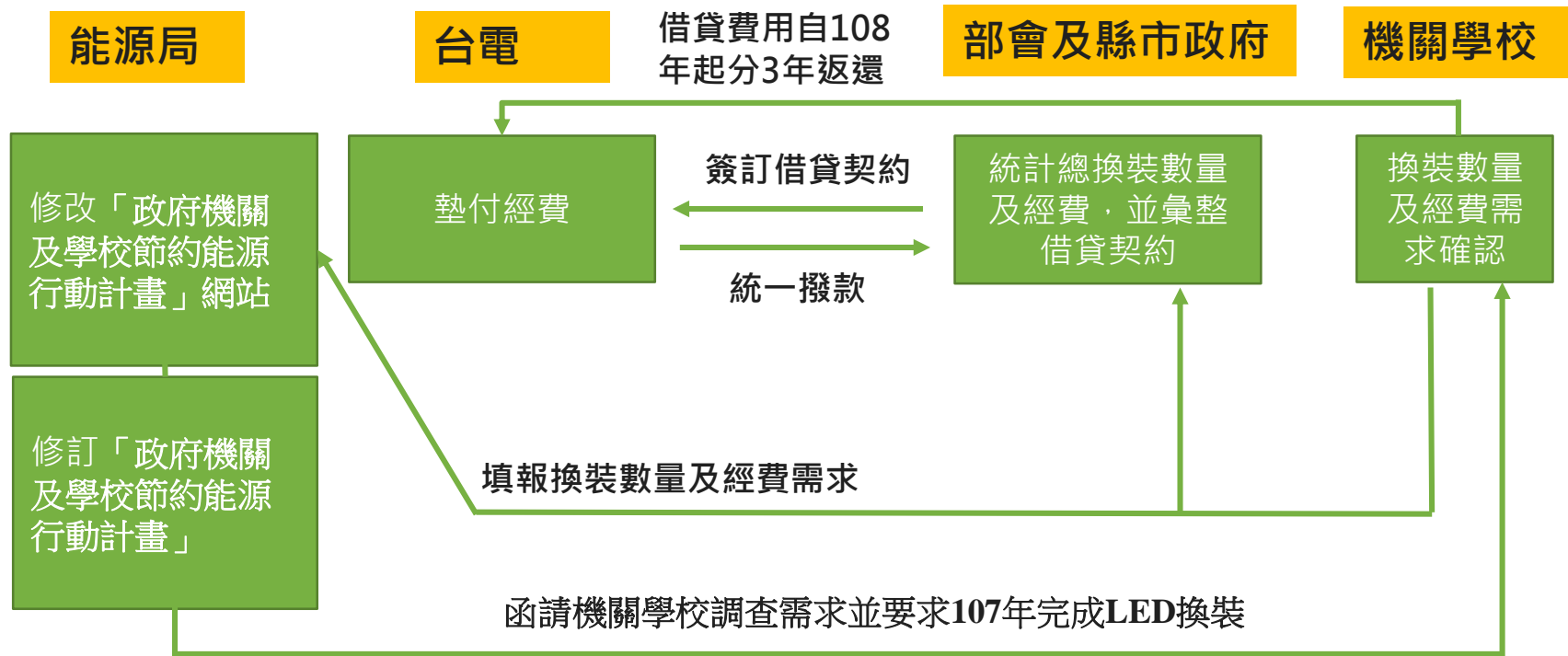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於108年起分3年計息分期返還。

(三)優點

- 1.各單位無需先編列採購經費，於107年換裝後，再分期攤還台電，具ESCO概念，節電成效自享。
- 2.由各單位自行採購換裝，可加速換裝LED，自負運維責任。
- 3.可促進地方產業發展、創造就業機會。

肆、建議方案(3/3)

(四)作業流程示意圖



註:機關學校請以各部會、縣市政府為單位統一借貸。

伍、配套措施


- 一、各機關學校應以各部會、縣市政府為單位與台電公司訂定借貸契約，並函送台電公司進行撥款，且借貸之契約書應明定108年起分3年計息分期返還(能源局、台電公司)。
- 二、於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網站增修調查各機關及學校換裝數量及經費需求等，並依部會別、縣市別分別統計(能源局)。
- 三、修改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節能燈具換裝期限，應於107年完成；另訂定換裝高效率燈具之規格，以供各單位採購參考(能源局)。

陸、需釐清問題

按公司法第15條，公司之資金，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，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：

- 一、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。
- 二、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。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。

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，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；如公司受有損害者，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

簡報完畢
恭請裁示

